



争议解决法律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新司法解释简析

刘冬 | 李昕 律师

2011年4月1日，我国第一部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问题的单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开始施行。针对该法颁布后在实践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7日颁布施行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涉外民事解释（一）》”），针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总则部分以及分则部分属于一般性问题的内容做出了解释。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 界定了“涉外民事关系”的内涵

对于“涉外民事关系”的内涵，以往的司法解释都是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法律事实三要素考查，只要其中一个要素涉外，即属“涉外民事关系”或“涉外民事案件”。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仅仅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考察案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的倾向，针对这些情况，《涉外民事解释（一）》将“经常居所地”规定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重要连结点，不再仅仅强调“国籍”这一连结点。并且表述上更为合理贴切，如将“外国”这一表述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等。最后还增加了一个兜底式条款，以囊括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情形。

2. 规定了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范围、时间点、方式等细节问题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但该条并没有对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范围做出特别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有误解认为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必须“有实际联系”，否则其选择适用法律的行为无效。针对这种误解，《涉外民事解释（一）》第七条作出了澄清，“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没有规定当事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律的时间点，对当事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的方式也仅规定为“明示”。针对上述两个问题，《涉外民事解释（一）》第八条将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时间点明确规定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对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方式也进行了扩展，如果当事人并没有以书面或者口头等明确的方式对适用法律做出选择，但在诉讼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援引相同国家的法律且均未对法律适用问题提出异议，法院也将认定当事人已经就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做出了选择。上述规定与2007年颁布的《关

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都是一致的。

3. 明确了一些重要的基本概念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首次明确规定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予直接适用，但是却并没有明确“强制性规定”的内涵和外延。针对司法实践中对“强制性规定”的存在不同理解的情况，《涉外民事解释（一）》第十五条明文列举了哪些属于“强制性规定”，包括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涉及环境安全的、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以及其他应当认定为强制性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但需要注意的是，《涉外民事解释（一）》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应是能够达到排除外国法适用目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其外延应该小于《合同法》关于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

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经常居所地”是一个重要连结点，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并没有给出“经常居所地”的明确定义。在《涉外民事解释（一）》第十五条中，最高院综合了以往司法解释中关于“经常居住地”的定义，并借鉴了国外立法经验，将“经常居所地”定义为“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但排除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

4. 进一步理清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与我国法律体系中其他冲突规范的适用关系

就《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与我国法律体系中其他冲突规范的适用关系问题，《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条和第五十一条仅做了原则性规定。《涉外民事解释（一）》的第三条对此问题又做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综合来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与我国法律体系中其他冲突规范的适用关系如下：

- 1) 如果《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其他法律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规定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应当优先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
- 2) 如果《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其他法律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定不一致的，是否优先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取决于其他法律的规定是否属于“特别规定”：如果是《票据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等商事领域法律的特别规定以及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的特别规定，则不优先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除此之外，则优先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3)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有规定而其他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
- 4)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没有规定而其他法律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5. 明确了涉港、澳、台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虽然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涉港、澳、台案件的审理，一直比照涉外案件处理，但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涉港、澳、台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做出过规定。《涉外民事解释（一）》在第十九条则规定，对于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但需要注意的是，涉及台湾案件的，不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而是适用2011年实施的《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刘冬律师（+86-10-8525 5519; eric.liu@hankunlaw.com）联系。